

证券代码：833035

证券简称：大唐融合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2015年7月30日经中山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2015年聘请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山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等工作，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经与中山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8日与中山证券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并于同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